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度之營業額上升7%至4.35百萬港元。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實現收益淨額為2.69百萬港元，而二零零三年度則為收益13.68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之貿易業務有輕微改善，投資證券方面則再度獲得利潤。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本集團簽訂一項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及處置其於寶福集團有限公司（「寶福」）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總額為78百萬港元，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完成。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二月二十日及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披露。因此，已確認因出售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12.25百萬港元，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攤銷或減值虧損。總括而言，二零零四年度之虧損淨額因而由二零零三年虧損199.42百萬港元下降至約2.22百萬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0.12百萬港元，而投資證券按市值計為約22.62百萬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度，本集團已悉數償還其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58百萬港元）。可換股票據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發行，為無抵押，按以年息率7厘計息及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故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終並無貸款或其他借款。本集團聘用約20名職員。職員薪金一般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之職員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職員成本總額約達10.33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配售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達5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為無抵押，年息三厘，須於發行日後一年支付。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於本報告日期，所有可換股票據經已贖回及悉數償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按全數包銷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1,367,484,000股新股（「第一份配售」）。同日，本公司訂立另一份協議，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新股0.052港元之價格配售3,000,000,000股新股（「第二份配售」）。於本報告日期，第一份配售已經完成，而第二份配售則仍未完成。第一份配售及第二份配售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及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內披露。